

第十一屆大甲澤安杯書法比賽 簡章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弘揚大甲五十三庄保生大帝功在教育的精神，推展書法教育，紮根傳統文化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台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中縣大甲鎮保生大帝會
臺中市坤福樓媽祖慈善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於台中市之國小（以四、五、六年級為主。一、二、三年級亦歡迎），國中學生，對書法藝術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以民國 111 年 9 月起就讀之年級為準。
 - (一) 國小組
 - (二) 國中組
- 五、比賽方式
 - (一) 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 - 1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截止。
 - 2、收件地點：台中市大甲區信義路 220 號。封面請寫「台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收」，請註明「參加澤安杯學生書法比賽」。
 - 3、書寫內容：以典雅的詩句或聖賢格言為主。
 - 4、作品規格：

28 格四開手工宣紙（約 35x70 公分）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背面右下角浮貼送件表（下緣請切齊）。
 - 5、各組擇優錄取 40 至 45 名參加決賽（參賽件數超過 180 件以上之組別，得視作品水準酌增錄取名額）錄取名單除公佈於大甲保生大帝會網站，並另專函郵寄通知。
 - 6、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則取消該組競賽。
 - (二)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 - 1、決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依組別分梯次進行。
 - 2、決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信義路 220 號二、三樓。
 - 3、參加決賽者請依規定時間報到參賽。並自備書寫工具（含墊布）。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4、內容與規格：現場公布書寫內容。國中、國小組規格（格式）與初賽相同。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。
- 六、評審及獎勵：
 - (一)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評選委員。
 - 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頒發獎

$$(1+2+3+9) \times 2 = 30$$

狀及獎金。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名次	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		(一名)	(二名)	(三名)	
國	小 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000 元	獎 品
國	中 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000 元	獎 品

七、頒獎：擬訂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：00 舉行頒獎典禮。於大甲保生大帝會舉行。（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結束一星期內，自行至大甲澤安宮（台中市大甲區信義路 220 號）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）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專函通知並上網公告。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台中縣大甲鎮保生大帝會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本賽事配合政府各項相關防疫措施，若遇疫情警戒提升，則會另行公告延遲舉辦或取消，請參賽者留意相關訊息。
- (六) 本辦法及相關訊息公布於大甲澤安宮 <http://www.zsaa.org.tw> 歡迎上網查詢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第十一屆大甲澤安杯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
姓 名				
就讀學校	區	就讀年級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郵遞區號
連絡電話	手 機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校名請填全銜，以利獎狀製作